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对江南化工来说是挑战叠加的一年、是变革的一年、是充满机遇与希望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的突如其来，同时，公司民爆业务部分核心区域又遭遇洪水灾害。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顶住下行压力、保持发展定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以苦干实干快干的精神力推各项工作，发展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公司发展取得了多项具有跨越性和历史性意义的战略突破。

2020年12月25日，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收购江南化工正式完成证券过户登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成为江南化工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2月26日，兵器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90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本次资产重组及控制人变更，引进了央企军民融合产业资源优势，将为江南化工注入优质的国际民爆资产，拓宽国内民爆市场布局，建设优势的人才骨干队伍，并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及干部管理中党的领导，是江南化工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里程碑，对于中国民爆行业发展也具有重要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一、2020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1、着力稳增长，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8,788,607.3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86%。其中民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62,508,429.78元，同比上升7.39%，新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856,280,177.58元，同比上升9.5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73,224,796.4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841,905.3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180,384.8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21%；实现每股收益0.357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

公司民爆业务板块经营稳中向好，生产、销售、储运、工程服务一体化转型步伐加快，“双牵引、双协同”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公司下属爆破公司炸药内部自采比例进一步上升。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新签千万级工程服务项目35个，工程服务收入首次超过民用炸药收入，积极践行企业转型升级。

子公司新疆易泰积极布局矿山经营新领域，按照项目初期设定“打造新疆区域标杆绿色骨料矿山”的总目标，力争形成新疆第一家规模化、智能化的绿色骨料矿山；报告期内，新疆易泰已进入生产试车阶段。

新能源业务板块经营稳中有升，2020年盾安新能源累计结算电量177,898.91万千瓦时，同比增长8.31%。

2、着力促整合，江南化工开启新篇章。

2020年7月31日，盾安控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2020年12月18日，兵器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7号），原则同意特能集团通过受让盾安集团所持江南化工18,734.7254万股股份并接受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江南化工控制权的整体方案。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盾安控股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7,347,254股股份（无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的15%），已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标志特能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江南化工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的重组，受到了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和行业内、国内外的广泛关注，重组引入了兵器工业集团的军民融合产业资源优势，整合了国内民爆市场资源，搭建了技术力量雄厚、科研资源集中的全产业链研发平台，建设了具备丰富管理经验及专业优势的高质量人才队伍。同时，重组化解了原控股股东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为公司注入了鲜活的力量，在企业信用、融资渠道、市场资源、管理模式、科技创新、发展前景等诸多方面都迈上了新的台阶。本次重组为“建设中国民爆龙头企业，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发展目标提供了良好基础和支撑。

3、着力调结构，一体化转型扎实推进。

公司充分发挥民爆生产与工程服务“双协同、双牵引”效应，一方面以民爆生产为支撑，迅速抢占爆破服务终端市场，另一方面以工程业务拓展牵引炸药生产与销售。

十三五期间，公司工业炸药生产总量增长47%，导爆索生产量增长43%，工业雷管生产量增长48%，混装炸药生产量增长232%。2020年，公司工业炸药及制品总体安全许可产能释放率达95.76%；工业炸药内部自采比例进一步上升至34.24%。

十三五期间，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从2015年的2.51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4.11亿元，增幅为462%，并在2020年工程服务收入首次超过民用炸药生产销售收入。

4、着力谋发展，重组拓宽业务覆盖区域和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拟向北方特能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包括北方爆破等在内的民爆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通过收购北方爆破，快速取得海外成熟爆破服务项目，打开国际市场，并获得一支成建制的海外爆破服务人才队伍，为未来进一步开拓海外民爆市场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海外布局形成国际国内良性互动，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未来盈利增长空间。通过收购广西金建华有利于公司打开广西市场，完善区域布局，增强盈利能力；通过收购庆华汽车，公司将进入新型民爆产业，进一步扩大了在民爆产业细分领域的布局，为未来增长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5、着力强治理，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干部队伍及人才梯队建设

随着控制权过渡工作的推进，公司积极对接特能集团党委，着力组建江南化工党委，进一步加强党管企业的建设力度。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把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各级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公司不断深化干部队伍及人才梯队的建设，着力引进博士、硕士等专业技术及管理型高质量人才。

6、着力推创新，以技术创新增强发展动能。

十三五期间，公司民爆产业获得科技成果鉴定国际先进水平3项、国内领先水平3项；获得省级以上及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4项；累计开展重点创新项目75

项。

2020年，公司民爆产业专利申请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发明专利申请量达32件。此外，公司研发的《粉状乳化炸药安全生产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荣获第七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新疆天河进行震源药柱生产线塑化装药、热封自动化工艺技术改造，提前实现2025年目标（1.1级工房内作业人员不大于5人）；湖北帅力获“工业导爆索生产自动输送加药工艺及装备”科技成果证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马鞍山江南年产14,000吨胶状乳化炸药（含乳化铵油炸药、3,000吨乳胶基质）完成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河南华通完成胶乳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大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020年2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0年4月23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6）《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6)《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7)《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8)《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

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0年8月2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9、2020年9月1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2020年10月2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2020年11月1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孙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会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执行有力，执行情况良好。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论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每季度审议通过了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核查，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客观性，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

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聘用期限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符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裁、补选非独立董事等事项。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建设中国民爆龙头企业，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目标，充分发挥兵器工业集团的军民融合及“一带一路”先行优势，积极结合其在管理体制、科研力量、国际化经营、市场资源、融资等方面的优势化经验及丰富资源，不断推进提升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公司将持续推进双主业发展，发挥双轮驱动的最大化效果，不断优化业务体系，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稳定为股东创造价值，保障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在业务层面，公司将继续深耕民爆业务，继续推进“一体两翼”经营模式，通过不懈努力，争先进位，确立并保持江南化工在全国民爆行业龙头企业位置；扎实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持续发展，利用优化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打造智慧风、光电场。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安全风险

民爆产品本身固有的特点，决定了安全是民爆行业发展的永恒主题，安全红线是绝不可碰触的生命线、高压线，必须警钟长鸣，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基础，落实安全责任，加快技术改进步伐，提高生产线本质安全性，同时采用信息化手段和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员工的安全管理理念，确保公司安全和谐发展；公司确定了“安全为天，生命至上”的安全文化理念，坚持“安全和谐发展不动摇”，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学习并推广国内外先进安全管理方法和管理工具，全面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实现安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减少或避免人的不安全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2020年12月30日，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下发《关于2020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

2、行业发展风险

民爆业务板块：民爆行业对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依赖性较强，而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又与宏观经济状况紧密相关。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将加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给经济发展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行业指导政策，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引导行业企业重组整合。公司如不能充分利用民爆行业产业企业整合、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在业务规模、业务模式、营销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实现“双协同、双牵引”的经营策略，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面临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新能源业务板块：风电行业固有的行业特点决定仍然存在弃风限电等行业发展风险，弃风限电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是制约风电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需整合外部资源和提高内部管控水平的能力，紧跟新能源行业政策的变化，研判政策发展

趋势，强化融资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严控施工质量和成本，打造风电机组智能运维体系，在增加发电量的同时，降低运维成本。

3、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凭借自身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能够确保产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乳化炸药和现场混装炸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前景较好。但是，由于民爆行业当前竞争力度加剧，下游矿业受政策影响部分地区开工不足，且行业本身对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的依赖性较强，如果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放缓及矿产资源投资政策趋严，公司民爆产品需求及爆破工程业务拓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以客户为中心，降低客户矿山开采综合成本，巩固包装产品市场，推广现场混装炸药应用，扩大市场销售。

4、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风险

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包括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标的公司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核准、备案程序包括：（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3）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核准、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重组事项也存在因其他因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